

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

合
同
协
议
书

委托人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: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;
- (4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;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元（¥ 182500.00 ）。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 182500.00 元；

缺陷责任期阶段 / 元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: 蔡忠兵, 注册证书编号: 交(公)
2461024916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合格; 安全目标: 无安全责任事故;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_____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

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2月17日

2025年12月17日